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债务重组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货币性 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 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 止确认。

2、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债务重组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 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 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 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 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 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 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

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